

##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

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及所屬機關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

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由人民所陳事項之業務主辦單位受理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；非屬收受單位權責者，應移送主管單位處理。

三、

處理陳情請願案件之窗口為業務相關單位主管，單位主管因差假不在時，應指定代理人處理。

四、

各機關秘書或政風單位接獲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迅即移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處理回應。如人民有非理性訴求時，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會同秘書單位派員協助安全維護。

五、

遇有緊急狀況，各單位應優先迅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理，並通

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。

六、

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

七、

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績效優良者，受理單位得提報其機關考績委員會敘獎；對於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八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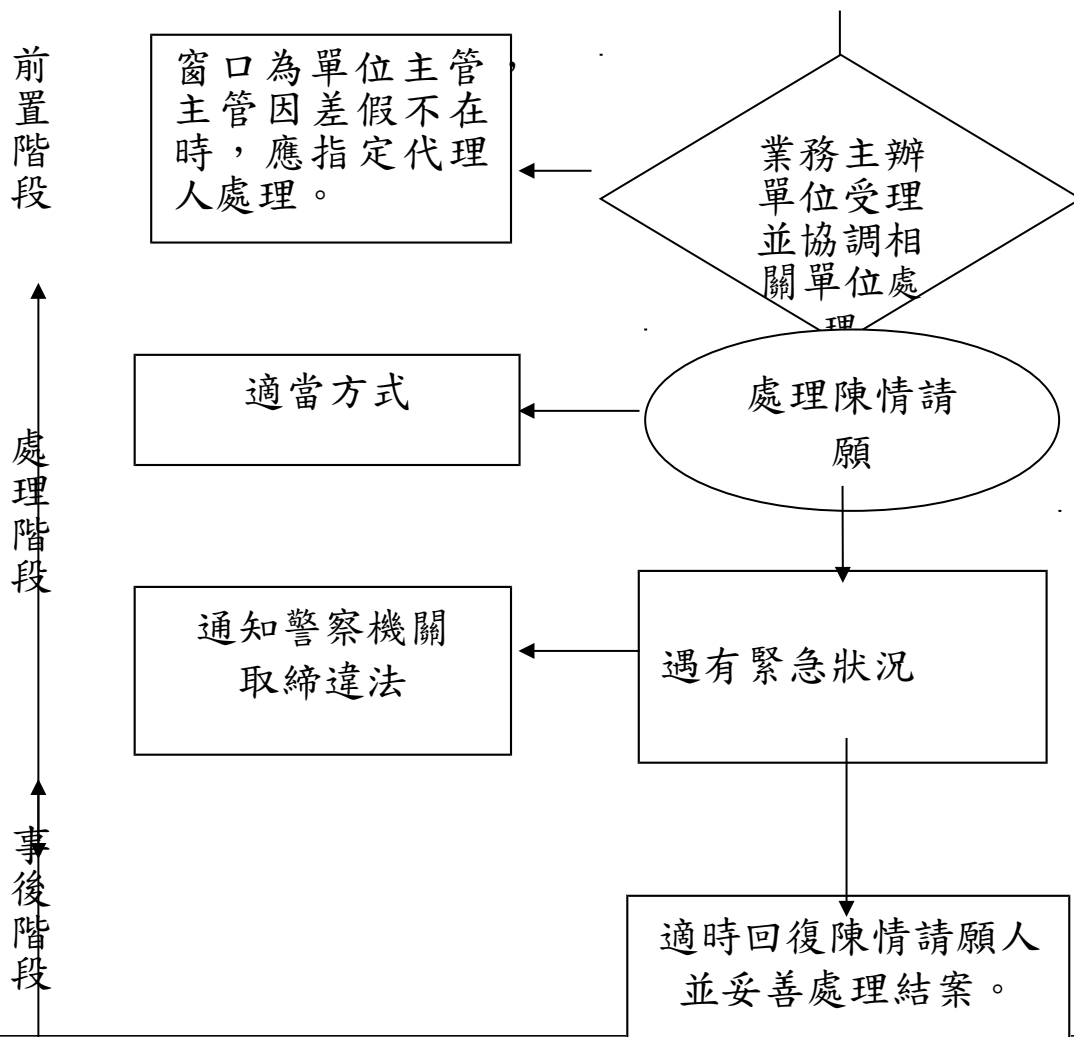
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圖

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之流程圖



建立受理單位、代理制度



附件

###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之任務分工

機關單位	分 工 事 項
業務權責機關（單位）	1.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由人民所陳事項之業務主辦單位受理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；非屬收受單位權責者，應移送主管單位處理。  2.

	<p>處理陳情請願案件之窗口為單位主管，單位主管因差假不在時，應指定代理人處理。</p> <p>3.</p> <p>遇有緊急狀況，各單位應優先迅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理，並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。</p>
秘書或政風單位	<p>各機關秘書或政風單位接獲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時，應迅即移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處理回應。如人民有非理性訴求時，各機關政風單位應會同秘書單位派員協助安全維護。</p>